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選專二字第1073301143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2條。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7年6月26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394@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有關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事項，授權應以考試規則定之。本施行細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授權訂定，僅得就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為補充規定。本施行細則第十條有關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三種及格方式應僅作合宜之闡釋，原條文各種及格方式實施標準之規定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爰予刪除，另由各考試規則本於法律授權詳為規範，以符法制。

考選部公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u>所稱科別及格，係指各應試科目均達及格成績。</u> <u>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總成績及格，係指各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達及格成績。</u> <u>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係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以該類科或該類科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決定及格標準。</u>	第十條 <u>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者，指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會計師高等考試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三年之計算，自該部分科目及格榜示之日起，至繼續補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u> <u>採總成績及格者，如各科目成績採百分制，指各類科總成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計算後滿六十分為及格，其他非屬百分制之考試，其總成績錄取標準由各該考試規則另定之。</u> <u>採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指依各該考試規則之規定，以錄取該類科或該類科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為及格。</u> <u>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u>	一、本施行細則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授權訂定，僅得就本法施行所涉及之細節性、技術性或執行性事項為補充規定，且不得逾越本法授權範圍。本法第十六條已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採行之及格方式類別，本條規定僅就各及格方式概念意涵為解釋性規定。 二、有關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事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均明文授權於各類科考試規則中規定。又各類科考試共通之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亦另行授權以規則定之。以上已由本法另行授權訂定法規之事項，自非本施行細則所得置喙，且各考試規則亦均已詳為規定，爰刪除原條文各項規定中逾越本法授權範圍之內容。 三、本條應僅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三種及格方式為合宜之闡釋，原條文關

	<u>比例為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u>	於各種及格方式實施標準之規定，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予以刪除。
--	---	-------------------------------

考選部公報